

2022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法律意见书

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本次调整债券发行要素	3
二、本次调整债券发行人	4
三、本次调整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8
（三）项目建设地点	8
（四）项目单位	8
（六）项目预算	8
（七）项目批复文件	8
四、中介机构	9
五、本次调整债券的风险因素	12
六、偿债保障措施	13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3
八、结论意见	14

2022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对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和披露的有关事实，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级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

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调整债券发行要素

1. 本次调整债券系由因高唐福禔园公墓建设项目自身实施范围变更部投资缩减，为此在其未使用金额3000万元中调整1500万元至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已由高唐县民政局调整至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唐县民政局和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系高唐县人民政府的下属单位，主管部门责任不会因主管部门调整产生风险。

2. 调整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3. 发行主体：本次调整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4.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 债券期限：本次调整债券期限为10年。

6. 发行总额：本次调整债券共计人民币1500.00万元，。

6. 债券利率：本次调整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期限内按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

次性偿还本金。

8. 发行价格：本次调整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高唐县人民政府为本次调整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调整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次调整债券发行人

（一）本次调整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聊城市高唐县的基本情况

高唐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聊城市北端，辖9镇、3个办事处、1个经济开发区，656个行政村，17个居委会，47.5万人，版图面积960平方公里。现为中国书画艺术之乡、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全国依法治县先进县、全省依法行政先进县、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全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全省双拥共建模范县、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省级卫生城。在首届中国诚信建设成果展上，被评为“中国50家投资环境诚信安全区”。

（三）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2年高唐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均增长6%；银行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4.5%、17.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1%，实现“十四五”稳步开局。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县城、国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标兵县、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省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省级工业电商示范县等称号。

（四）经济预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2年高唐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左右，外贸进出口量增质升，实际利用外资稳定增长，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本期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唐县财政局提供的材料，本次调整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背景

高唐县属于中原经济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等国家和省区域战略叠加区。境内有一条铁路（邯济铁路）、两条省道（S242、S520）、三条国道（G105、G308、G514）、五条高速（青银高速、高邢高速、德上高速、高东高速、拟规划建设的高德高速），东邻京沪高速公路、高速铁路 40 公里，西靠德商高速公路、京九铁路 30 公里，高唐至东阿高速公路穿城东而过。高唐县 2021 年新建改造城区道路 6.3 公里，完成排水工程 11.7 公里。疏通城区雨污管网 122 公里，维修更换雨污管道配套设施 1053 件（套）。实施绿化工程 16 项，新增绿化面积 8 万平方米。

水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水维持着经济生产、人类生活和全球生态系统的平衡与完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不高，雨水是宝贵的水资源。受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暴雨等极端天气活动愈加频繁，由于部分城市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调蓄雨洪和应急管理能力不足，出现了严重的暴雨内涝灾害，对社会管理、城市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影响巨大。有些地区雨污合流，致使污水处理厂处

理负荷加大，有的甚至直接排入自然水体，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实施雨污分流，既可防止城市内涝，又可以有效利用雨水资源，避免环境污染。

城市的排水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的必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到城市各种功能的发挥。排水系统不仅服务于工业，还服务于居民生活，和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城市的环境保护是城市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目标之一。城市环境不但是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生活水平高低的标志。环境质量应与经济发展和小康生活水平相适应。

为增加城区汛期排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总体方案》、《高唐县管线综合专项规划（2016-2035年）》及高唐县城市相关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实施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城区143.6公里污水管道进行彻底清淤、检测、更新、修复。改造合流管道，能够继续使用的作为污水管道使用，不能继续使用的进行更新埋设。新建主次干道雨水管道长约254公里，包括东兴路、春长街、金城路、人和路、政通路、时风路等。

新建4万吨/天规模的雨水处理厂。建立地下排水管线三维数据库，设置智慧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平台管理机房500平方米。

通过新建、改建雨污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不但可以降低雨污合流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的冲击负荷，保证污水处理厂的出厂水质、节约能源、降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和投资成本，还可以缓解

雨季内涝问题，雨水经过沉淀自净之后可作为天然的景观用水或城市市政用水，从源头上截断污染，从而改善城市水环境和人居环境。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主要建设地点涉及东兴路、春长街、金城路、人和路、政通路、时风路等。

（四）项目性质

高唐县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建设予以大力支持，并给予政策上的优惠，为该项目的建设进行提供了政策保障。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性项目，项目自身是能够产生一定收益。

（五）项目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526004444565R，法定代表人：姚美庆；注册地址：高唐县鼓楼东路原时风科技楼。

（六）项目预算

1. 项目总投资180000万元；
2. 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资本金90000.00万元，占比50%；
3. 债务资金90000.00万元，占比50%。

（七）项目批复：

1. 项目已于2021年9月28日取得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施工许可证，文号为高行审一专〔2021〕1号；
2. 高唐县发展改革局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材料，作了关于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高发改审字〔2021〕25号）；
3.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

于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需新增用地情况的说明（高自然资源规呈[2020]43号）。

4. 2021年9月29日取得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高唐县城市生态水环境治理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高自然资源规意字【2021】08号；

5. 2021年9月23日取得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高唐县城市生态水环境治理项目无需新增用地情况的说明》高自然资源规呈【2021】43号；

6. 2021年9月27日取得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意见》高行审投环评意【2021】5号；

7. 2021年12月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调整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调整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作为本次调整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持有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82243706G的《营业执照》。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成立于2012年1月5日，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吕耀华，注册资本：贰拾万元整，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1号楼17层1710室，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实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和权限

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2019年02月2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75号。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会[2011]64号。名称：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主任会计师：王卫芳，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70100140056；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264号1311室，组织形式：普通合伙；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11）64号，批准设立日期：2011-12-01。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1号楼17层1710室，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 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

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我们没有注意到导致政府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我们认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包含的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调整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调整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0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6604177581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调整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次调整债券风险因素

本次调整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由于社会环境、人口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致使投入工程施工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及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价格上涨，导致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之间出现差异，从而产生收入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量。

（2）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六、偿债保障措施

1、本次调整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调整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能够实现自求平衡。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显示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调整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次调整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高唐县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3、为本次调整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调整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本次调整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6、本次调整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可以就本次调整债券对应项目向山

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次调整债券，具体事项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调整债券
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学文'.

2022年7月8日



